

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潢川县新增耕地核查项目

工程地点：潢川县

合同签订地点：潢川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 9 月 30 日

技 术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2021-07-3）、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潢川县新增耕地核查项目”技术性工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潢川县新增耕地核查项目。

二、项目内容

1、2009年以来已报批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三项整治）项目，建新区面积 18464 亩，拆旧区面积 18681 亩；2、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新增耕地面积 19179 亩；3、2017 年以来交易指标面积 10021 亩；4、宅基地复垦项目已备案未使用（节余指标）面积 28457 亩。

三、项目范围

此项核查工作为潢川县 2009 年以来新增耕地全部面积。

四、工作依据与技术标准

（1）《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19〕5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3）《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新增耕地项目核查整改的通知》（信自然资办〔2021〕6号）

五、项目价款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元整（¥3350000.00元），最终项目费用以实际核查面积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30%；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60%；市局成果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剩余10%费用。

六、合同履行进度

按照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时限完成新增耕地核查工作。

七、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因甲方原因，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总项目款的30%的违约金。

八、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九、提交技术成果

新增耕地核查报告、表格、图件成果。

十、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 1、任何一方违约，按总价款的 30%赔偿对方损失。
-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十一、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 1、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予以提供，只收成本费。
- 2、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约定如有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潢川县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河南新科技市场 10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0371-66391587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帐 号： 248105185749

